



中山醫學大學教師「參與升等教師公開演講」證明單

單位					姓名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		職稱				
參與日期、主講人、主辦學院									
1					2				
項目	日期	主講人			項目	日期	主講人		
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
主辦學院 簽章					主辦學院 簽章				
3					4				
項目	日期	主講人			項目	日期	主講人		
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
主辦學院 簽章					主辦學院 簽章				
5					6				
項目	日期	主講人			項目	日期	主講人		
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
主辦學院 簽章					主辦學院 簽章				

- 【註】1. 依據『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』第12條：「辦理升等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，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；未參與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」辦理。
2. 須至教職員資訊系統-內訓選課報名並親自出席簽到/簽退，且本證明單經主辦學院簽章，始得有效。
3. 敬請務必妥善保存，以茲申請各職級升等證明及審查用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